

# 民政部召开贯彻实施《慈善法》一周年座谈会

9月8—11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用三个半天时间在京召开贯彻实施《慈善法》一周年座谈会,近百家在民政部登记的公募和非公募基金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作了讲话。

座谈会通报了《慈善法》实施一周年以来,基金会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和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情况,介绍了基金会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和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程序和条件、申报第十届“中华慈善奖”有关事项,对中央即将开展的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进行了动员。基金会负责人围绕上述主题作了发言。

座谈会上,詹成付充分肯定

了《慈善法》实施一年以来基金会所做的工作。他指出,《慈善法》实施一年以来,慈善工作有序推进,配套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慈善事业制度体系基本构建成型,慈善组织筹款能力逐步提升,慈善组织作用进一步发挥。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基金会对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对《慈善法》的解读存在偏差,对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程序和条件存在误解。这次座谈会的主要目的就是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詹成付强调,基金会要提高对《慈善法》的认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切实做好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工作,推动《慈善法》实施进一步落地生根、

取得更大实效。各基金会一要加强学习《慈善法》及其配套政策,全面准确理解法律要求,提高依法行善的能力和水平。二要加快申请进程,尚不符合条件的要加快整改,符合条件的要尽快提出申请,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三要认真做好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在科学评

估自身定位、筹资能力、管理能力和项目运作能力的基础上,自愿申请。四要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共同打好扶贫攻坚战,发挥好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的带头示范作用。

最后,詹成付强调,民政部作为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既是基金会的监管者,也是基金会

的“娘家”,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同时,将努力把服务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切实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使慈善组织有更多政策红利的获得感,积极营造有利于慈善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据民政部网站)

## 民政部召开部分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情况通报会

9月12日下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京召开部分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情况通报会,通报了29家全国性行业协会涉嫌违规涉企收费线索,布置了整改和查处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讲话。

29家参会的行业协会认真学习了中央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致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行业协会涉企收费的部署,是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行业协会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非常正确,非常必要;在涉企收费方面犯了规、添了乱的协会深感愧疚,表示下一步要深入学习,对照中央精神和要求剖析思想,深刻检查,对照法规政策查找差距,分析问题,做到从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扎实开展和落实整改措施。

詹成付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都有多次重要指示批示,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在中央一而再、再而三地严厉要求下,还有协会顶风乱收费,反映出这些协会严重地缺乏“四个意识”,把中央精神当耳边风,严重缺乏法规政策意识,把违法违规当儿戏。我们要郑重告诫这样的行业协会,不要有侥幸心理,犯了错、违了规,必定要受处罚。所有行业协会要认真学习中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认识上找原因,找差距。只要思想上、认识上的问题解决了,站位提高了,解决问题的方向、动力就有了。

詹成付要求,行业协会要抓紧时间厘清事实,积极主动地整改。这些年来,行业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会费、评比达标表彰、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服务和收费的禁止情形、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政策已经不少了,可以说基本建立健全了,关键是要贯彻执行好。在座的协会都要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政策,梳理有关情况证据,对号入座,分析违规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我们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快处理,在10月底前要有基本的处理结果。

詹成付强调,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全国上下欢欣鼓舞、热切期盼。行业协会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远渔业推广示范中心、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等29家社会组织参加了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



## 全国累计开工 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4 万多个

9月15日,国家发改委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了易地扶贫搬迁最新进展。截至8月底,全国累计开工2017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1.4万多个,项目开工率达95%,累计竣工项目4000多个,项目竣工率28%。

其中,河北、山西、安徽、福建、河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青海、宁夏等13个省份的开工率达到100%。易地扶贫搬迁各渠道资金迅速下达,22个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省份累计承接2016、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约2914.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93.6亿元,地方政府债约821亿元,专项建设基金约441亿元,中央财政贴息贷款约1259亿元。

各地按照“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的要求,不断加大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力度。初步统计,各地已为纳入2017年搬迁计划的15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谋划或落实了帮扶措施,户均帮扶1人以上。

孟玮强调,如何管好用好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把这些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是社会各

方面都普遍关注的问题。为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坚持多策并举,协同推进,重点抓了五方面工作:

一是抓制度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也有专项建设基金。根据资金来源性质差异,国家发改委制度先行,相继印发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和《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分别明确了资金项目监管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二是抓专项稽察。从今年年初开始,国家发改委建立了每2个月一次的常态化专项稽察制度,围绕搬迁对象精准识别、资金运作、安置区建设等关键环节,开展了多轮专项稽察,实现了对22个省份稽察全覆盖。对稽察中发现问题,我们要求地方全面自查、限期整改。

三是抓定点监测。2016年,国家发改委联合相关部门,对第一批17个省份69个易地搬迁重点项目实行挂牌督办,积极预防和重点查办5大领域职务犯罪,并及时将有关案件反馈相关省份,督导地方及时整改、引以为戒。同时,我们密切跟踪关注有关部门在督查巡查

中,以及审计、巡视、媒体报道等反映的问题,对涉及易地扶贫搬迁的问题第一时间核实处理。

四是抓定期考核。为发挥考核机制以评促改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暂行办法》,将资金到位、项目执行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易地扶贫搬迁进度信息月通报制度,定期调度和通报项目推进、资金承接使用情况。

五是抓在线监管。主要是用好一网一平台。2016年以来,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年度搬迁任务计划和投资计划下达、工程调度等工作中,要求各地在线填报和更新有关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实现动态跟踪检查。今年4月,国家发改委开通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网,构建起上下贯通的网上数据信息库和监测调度系统,目前已对安置人口数较多的项目实现了动态跟踪。一些省份也先后建立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平台或网上直报系统,实现了对搬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拨付的实时监控、实时调度、实时评估。

(据中国政府网)